

騏億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智慧財產管理政策執行情形報告

中華民國 114 年度

壹、前言

本公司依據《智慧財產權管理辦法》（MP-CD01，訂定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30 日），建立完善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，以保護公司研發成果、維護競爭優勢，並確保公司整體營運目標之達成。

本報告依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之精神，彙整本公司 114 年度智慧財產管理政策執行情形，提請董事會報告。

貳、管理政策與營運目標連結

本公司智慧財產管理政策以下列核心方針支持公司整體營運目標：

管理方針	連結之營運目標
研發成果保護	申請專利及著作權登記，保障研發投資效益，強化市場競爭地位
商標品牌維護	維護公司商標權益，確保品牌形象一致性，提升客戶信任度
營業秘密管理	保護核心技術與經營資訊，降低商業機密外洩風險，維持技術領先
合規使用他人 IP	確保取得合法授權，規避侵權風險，維護公司商譽與正常營運
人員教育訓練	強化員工智財意識，落實保密義務，建立全公司智財文化

參、114 年度執行情形

一、智慧財產清冊管理

本公司由專案研發單位指定專人負責智慧財產權之登記及維護，並建立清冊，定期更新各類智慧財產之狀態，主要包含：

- 專利：持續評估研發成果之可專利性，依規定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或維護現有專利。
- 商標：維護公司商標之有效性，並視業務擴展需要辦理新申請或延展手續。

- 著作權：對公司研發之軟體程式、技術文件及相關著作進行內部登記，確保權利歸屬明確。
- 營業秘密：對核心技術資料、客戶資訊及業務資料建立機密分級制度，指定保管人員及存取權限。

二、權利歸屬管理

本年度依《智慧財產權管理辦法》第五條規定執行如下：

- 員工職務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權均歸屬本公司，並於聘僱契約書中明確約定。
- 委外研發或合作研發案，均於契約中明確約定智慧財產權之歸屬，以公司取得為原則。
- 員工利用公司資源完成之發明，一律以公司名義提出申請。

三、他人智慧財產之合法取得

本公司使用第三方軟體、技術或資料時，擬依《智慧財產權管理辦法》第八條辦理：

- 由需用單位提出申請，經總經理核准後，與權利人簽署正式授權書面契約。

四、保密管理與資訊安全

本公司依《智慧財產權管理辦法》第九條至第十一條落實保密管理：

- 保密協議於聘僱契約書中明確約定，闡明保密義務及違反之法律責任。
- 員工離職時確實辦理文件、資料及電磁紀錄之繳還，並於離職作業程序中納入保密義務確認。
- 技術秘密、圖表、計畫等核心文件採用分級存取控管，防止未授權存取。
- 因個人過失洩漏或知悉他人洩漏公司秘密時，應立即呈報單位主管及總管理部。

五、侵權預防與因應

本年度依《智慧財產權管理辦法》第十二條執行如下：

- 建立侵權通報機制，員工如發現疑似侵害本公司或第三方智慧財產權之情事，應即時呈報單位主管。
- 本年度未發現重大智慧財產侵害事件，惟相關因應程序已備妥，如有需要可啟動侵權研究分析並採取法律行動。

六、教育訓練

本年度不定期於各項內部會議宣導智慧財產相關議題，內容涵蓋：

- 智慧財產基本概念（專利、商標、著作權、營業秘密）。
- 公司《智慧財產權管理辦法》及保密規定宣導。
- 員工發明申報流程及智財保護注意事項。
- 他人智慧財產權之尊重與合法使用。

肆、114 年度執行情形彙整

管理面向	主要執行事項	執行狀態	備註
清冊管理	各類智慧財產建冊登記與定期更新	執行中	指定專責人員管理
專利維護	現有專利定期維護；評估新研發成果可專利性	執行中	依研發進度持續評估
商標維護	現有商標效力確認與維護	執行中	—
保密管理	保密協議簽署、離職交接、文件分級管控	執行中	納入人資作業程序
授權管理	外部授權 IP 之合法取得與期限管理	執行中	依辦法第八條辦理
教育訓練	全員智慧財產基本知識及公司規定宣導	執行中	擬加強辦理
侵權因應	侵權通報機制建立；本年度無重大侵害事件	正常運作	—

伍、未來規劃

本公司將持續強化智慧財產管理制度，115 年度擬推動下列改善事項：

1. 定期審視並更新《智慧財產權管理辦法》，以符合最新法令規定。
2. 加強研發單位與管理部門之溝通協作，提升智慧財產申請效率。
3. 持續辦理員工智慧財產教育訓練，深化全公司智財保護意識。
4. 評估導入更完善之文件管控及機密資料管理機制。

陸、結語

本公司 114 年度智慧財產管理政策整體執行情形良好，各項管理機制均依《智慧財產權管理辦法》規定持續推動執行。本公司將持續落實智慧財產管理，以保護公司核心技術資產、支持研發創新，並促進公司永續發展。

謹此提請董事會報告。

騏億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7 日